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0728號

債 權 人 歲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純

債 務 人 坤暘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紅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對吳紅霞之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紅霞發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坤暘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坤暘公司）之廠房因發生大火燒燬債權人存放於該公司之布料，債務人坤暘公司及其負責人吳紅霞經協議承諾賠償債權人新臺幣30萬元，惟迄仍未依約給付，故請求債務人坤暘公司及其負責人吳紅霞應給付新臺幣30萬元，如任一債務人為給付時，其他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等語。惟依債權人所提協議書影

01 本觀之，系爭協議書僅載有「概括承受，以總金額NT30萬元  
02 來處理庫存損失」，並由坤暘公司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於  
03 上，另雖債務人吳紅霞為坤暘公司之負責人，且於上開協議  
04 書上簽名，惟依其所簽姓名及坤暘公司所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05 緊鄰位置以觀，本件協議書應係債務人吳紅霞以公司代表人  
06 名義所為，而非以個人名義為之，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  
07 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是由前開說明可知，債務人  
08 吳紅霞既未以個人名義於協議書上承諾賠償，則債權人自不  
09 得向其請求給付30萬元之損害賠償，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  
10 駁回。其餘聲請核無不合，另發支付命令。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18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